

訴 願 人 ○○○ ○○○ ○○○ ○○○ ○○○ ○○○

訴願代表人 ○○○

○○○

○○○

○○○代理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等六人因停業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五字第0九一三五0四0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六二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本件訴願係因○○學園兒童托育中心創辦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大安區「○○學園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停業乙年及陳報人事異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五字第0九一三五0四0六00號函復該中心創辦人○君並副知訴願人等（訴願人○○○除外）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學園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業乙年及人員異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二、臺端申請停業乙年依前項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本局同意貴中心停業日期為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主任○○○.....離職，同意備查；行政人員○○○.....離職及廚工○○○.....離職，留供業務參考。另保育員○○○、○○○轉於.....任職乙節，留供業務參考，並以貴中心停業日期.....為離職日；又停業期間教保人員之年資皆不予採計。倘因上開人事異動衍生之勞資糾紛，請 臺端依.....審慎處理。四、.....倘有因停業衍生之消費糾紛，請確依.....妥善處理。五、貴所原立案證書.....及圖記請於停業日起一週內繳回。.....」訴願人○○○以其為○○學園兒童托育中心之實際負責人及合夥人，主張其係本件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另訴願人○○○、○○○、○○○、○○○及○○○等五人主張系爭行政處分侵害其等之工作權、就業權及教保人員年資等，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五字第○九一三五○四○六○〇號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補正程序，八月二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五字第○九一三五○四○六○〇號函之正本受文者為○○○，該函僅係副知訴願人等（○○○除外）。訴願人○○○雖提出其與○○學園兒童托育中心創辦人○○○之合夥契約書（影本）及股權讓渡書（影本），主張其係本件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另訴願人○○○、○○○、○○○、○○○及○○○等五人主張系爭行政處分侵害其等之工作權等。惟查原處分機關對系爭申請案之准否，僅對申請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其准否之處分對訴願人縱產生影響，亦僅關係訴願人得否依其與○○○間之合夥或僱傭契約為請求等，是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僅具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從而，渠等六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